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李嘉欣

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5年度竹小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因身體欠佳，一陣子無法工作，未有收入，故未能如期歸還欠款。上訴人目前剛找到工作，希望商討還款事宜及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，非以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且未表明「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」或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。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。

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詠晶

05 法官 高上茹

06 法官 楊子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洪郁筑